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评价制度

(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包括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深刻领会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最近五年没有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管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六）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在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确保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公司应当通过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公司应及时公示选聘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细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二)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 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 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 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1.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 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2.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 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 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 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 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 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 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议, 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 在调查基础上, 审计委员会就提名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 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 应说明原因, 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管理

第十六条 除因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继续聘请的情形外，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届满的，公司可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公司连续聘请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原则上，聘任期内不得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下一年度续聘时，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管理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串标或围标，虚假投标的；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四) 未按规定将财务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的；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财务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协议履行义务；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披露，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正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若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上述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立即启动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保证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时，审计委员会应向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 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 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对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安排。评估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情况、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情况, 综合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谨慎作出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 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结果替代调查资料直接形成审核意见, 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三十条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三十一条 在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 公司应充分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按照制度形成的书面意见和决议, 需要在年报中披露的, 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

管理能力的审查，在聘任协议中应当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应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漏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聘任协议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同时废止。